

晦菴先生文集

四十三





晦菴先生文集卷第六十三

書

知舊門人問答

答胡伯量

冰

治喪不用浮屠法而老母之意必欲用之違之則啾親意順之則非禮不知當如何處

且以委曲開釋爲先如不可回則又不可啾親意也舊見親舊家居喪多略於內外之限其間類多犯禮李文云如不得已殯勿於堂上只於廳上帷次夾截勿令相通庶稍可杜絕此弊某聞此言後自先人捐棄遂用李文說諸孤寢處柩旁

無故不入中門似覺稍免混雜後以質之周丈云終喪不入妻室雖漢之武夫亦能之吾人稍知義理者當不待防閑之嚴而自不忍爲矣某竊疑周丈之言未密不知果當何從

敬子說是古人殯於西堦之上設倚廬於庭中皆在中門之外也

某舊聞風水之說斷然無之比因謀葬先人周旋思慮不敢輕置旣以審諸己又以詢諸人旣葬之後略聞或者以爲塋窀坐向少有未安使覺惕然不安乃知人子之喪親盡心擇地以求





亡者之安亦未爲害然世俗之人但從特師之說專以避凶趨吉爲心既擇地之形勢又擇年月日時之吉凶遂致踰時不葬竊謂程先生所以道路窰井之類固不可不避土色生物之美固不可不擇然欲盡人子之心則再求中山拱揖水泉環繞藏風聚氣之地至於擇日則於三日中選之至事辦之辰更以決於卜筮以山不吉某水不吉旣得山水拱揖環繞於前又考其來去之吉凶雖已胎合又必須年月日時之皆合其說則恐不必如此不然知否

每本之文卷六十二

伊川先生力破俗說然亦自言須是風順地厚之處乃可然則亦須稍有形勢拱揖環抱無空闊處乃可用也但不用某山某水之說耳

某昨者營葬之時結屋數椽于先隴之西既葬後與諸弟常居其間庶得朝夕展省且免在家人事混雜李丈以爲喪主者旣葬當居家蓋神已歸家則家爲重若念不能忘却令弟輩宿墓時一展省可也程先生論古人直是誠實處最可觀又以質之周十云房墓一節不合聖王之制切不須爲之某既以此二說不設更還初志



日即則在家間中門外別室更常令一二弟居宿墳庵喜時一展省未知可否

墳土未乾時一展省何害於事但不須立廬墓之名耳

士虞禮記曰卒哭明日以其班祔禮記曰卒哭明日祔于祖父又曰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開元禮政和禮皆曰禫而祔伊川先生橫渠先生喪記皆曰喪三年而祔溫公書儀雖卒哭而祔然祔祭畢只反祖考神主於影堂仍置亡者神主於靈座

此是儀禮注

以為不忍一日未

有所歸則既祔自當遷主于廟若復主於靈座以盡哀奉之意則先設祔祭又似文其不知書儀之意如何續觀先生復陸教授書云吉立之禮其變有漸卒哭而祔者漸以神事之復主于寢者猶未忍盡以事死之禮事之也

又按儀禮始虞之下猶朝日哭不奠儀亦謂葬後饋食為俗禮如此則几筵雖在但存朝夕哭為猶有事生之意尔



亦別有指又且儀禮始虞之下猶朝夕哭不置  
書儀亦謂葬後饋食為俗禮如此則几筵雖在  
朝夕哭之外全然無事文集以先王制禮為言  
者但以朝夕哭為猶有事生之意別有所據儀  
朔月奠下鄭注大祥之後則四時祭焉如此則朔奠於祭後亦似不廢然亦未知是否也如  
某向來卒哭後既失柩祭之禮不知可以練時  
權宜行之否併乞賜教

柩與遷是兩事卒哭而柩禮有明文遷廟則大戴  
記以為在練祭之後然又云主祭者皆玄服又似  
可疑若曰禫而後遷則大祥便合撤去几筵亦有  
未便記得橫渠有一說未暇檢俟後便寄去

海春文集卷六十三

四

八十五

某自執喪之後管墳外几幹皆不敢出直至葬  
後方出謝人雖知士喪服有成服拜賓之文然  
終疑惑不敢循用不知緩出可否又既出之後  
親舊有喪事在鄉俗常禮必須往吊且往送  
喪按禮居喪不吊其送葬雖無明文然執紼即  
是執事在禮亦有所妨據鄉俗不特往吊送喪  
凡親舊有吉凶之事皆有所遺凶事送遺固已  
悖禮吉事尤覺不安不知處此二事當如何  
吉禮固不可預然吊送之禮却似不可廢所謂禮



從宜者爲此也

某居父喪時遇月朔先行殷奠次入影堂薦新雖於常事頗能不廢第先後之序似乎紊亂又旣奠之餘哀情未盡便薦獻疑未爲安李丈云莫若先薦新而後朔奠然亦各不安遇冬至歲節雖知禮有喪不祭之文然未敢輕廢影堂之祀但行禮之際稍從簡略周丈云旣居重喪何暇如此不知居重喪者歲時常祀合與不合舉行殷奠薦新可與不可並舉伏乞裁誨

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可行未葬可廢旣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祭旣葬亦不可行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則亦如薦新行之可也

居父母之喪旣後之後哀思不能接續常存遇時節時終覺勉強不知如何

思親之感發於自然但不以事奪之可也此又豈可別作道理計較而必其哀之至耶

某自居喪以來於哭泣之餘家事之際與諸弟日讀喪禮今妄意擬隨所看見逐項編次如書儀送終禮之篇目而更加詳焉取儀禮禮記朝制



條法及政和儀略之類及先儒議論以次編入固知僭越妄易不應爲此然區區哀誠止欲與一第輩盡心考禮庶幾得以維持哀思不知如何有餘力則爲之不必問人若力未及即且先其功夫之急切者乃爲佳耳

某始成服時以荒迷中無所考據鄉俗之制用麤布作襴衫及三梁冠麻爲腰繩續覺不安遂用三禮圖及溫公書儀高氏送終禮麻沙所印心聲啓所畫格式質之周丈參酌爲冠經衰裳腰經絞帶粗已了辨第其間尚多有未安敢以

就正按禮衰麻等合皆用生麻布今之麻布類經灰治雖縷數不甚密然似與有事其縷無事其布之總異不知要得當禮時合當別造生布爲之或只隨俗用常時麻布爲之

造生布則別造可也

先生於此處批云若能別

此等處但熟考注疏即自見之其曲折難以書尺論也然喪與其易也寧戚此等處未曉亦未害也廖庚字西仲大冶縣人有喪服制度

又按程先生定主式中尺法注云當今省尺五分弱初欲用此及以裁度覺全然短



文云沙隨程氏尺法與今尺相近曾聞先生以爲極當其尺法已失之矣不若且只以人身爲度某乃遵用及因讀禮見鄭氏注苴經大經之下云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今人之手約之覺得程先生之法深合古制未審先生當時特取沙隨尺法者何意

續得沙隨尺法比古尺只長六

尺樣溫公有圖後人刻之於石其說甚詳沙隨所據即此本也

又按三禮圖所畫苴經之制作繩一圈而圈之

再未二集卷之三

一

徐世

又似以麻橫纏與畫繩之文不同疑與先儒所言環經相似不論其制又質之周丈云當只用一大繩自喪冠額前繞向後結之或以一繩兩

頭爲環別以小繩束其兩環某遂遵用然竟未

能明左本在下之制近得廖丈西仲名庚所畫

圖乃似不亂麻之本末細而爲繩屈爲一圈相交處以細繩繫定本垂於左末屈於內似覺與左本在下之制相合然竟未知適從不知當如何

未盡曉所說然恐廖說近之

廖君說每得之若相去不遠可面扣也

又按三禮圖經之四旁綴短繩四條以繫于武



周文云就武上綴帶丁四條某竊疑用繩者似為宜但未知既用繩則齊衰以下武既用布繫經亦當用布否

此項不記今未暇檢可自詳看注疏

又周文以苴經著冠武稍近上處廖文以為繫冠於經上經在冠之武下二說不同未知孰是經當在武之外

又按喪服大傳苴經大搯五分去一以為帶書儀因論五分去一以為腰經然考喪服經文只言苴經鄭注謂在首腰皆曰經如此則以絞帶

禮記卷之六十一

喪傳

獨小五分之一而首經腰經皆大搯惟士喪有腰經小焉之文鄭注乃謂五分去一不知當以此為據否然喪服所以總二經而兼言之覺無分別伏乞指誨

此如道服之橫襴但綴處稍高耳儀禮衰服用布有尺寸衣只到帶處此半幅乃綴於其下以接之廖說是也

某向借到周文舊所錄喪禮內批云先生說衰服之領不比尋常衫領用邪帛盤旋為之只用直布一條夾縫作領如州府承局之領然比見



黃丈寺丞乃云常以此稟問先生報云如承屬  
衫領者乃近制杜撰非古制只當如深衣直領  
未知是否

周說誤也古制直領只如今婦人之服近年禮官  
不曉乃改云直襴衫又於其下注云謂上領不盤  
遂作上領襴衫而其領則如承屬之所服耳黃寺  
丞說近是但未詳細耳

又按喪服記云袷二尺有五寸注謂凡用布三  
尺五寸周丈云三尺五寸布裁為兩處左右相  
沓此一邊之袷也更用布三尺五寸如前為之

即兩邊全矣及觀廖丈圖說則惟衰服後式有

之似只用三尺五寸之布裁為兩袷分為左右  
亦相沓在後與心聲啓圖合但恐不足以掩裳

之兩際如何

先生批云既分於兩旁  
便足以掩裳之兩旁矣

以丈尺計之恐合如廖說可更詳之廖圖煩畫一

本并其注釋全文錄示

又按書儀要經交結處兩旁相綴白絹帶繫之  
使不脫周文云以小帶綴衰服上以繫經繼攷  
廖丈之說謂以二小繩牢綴於要經相交處以  
細繫腰經象大帶之紐約用組也三說言繫要



經不同不知孰是

廖說與溫公之說同似亦是注疏本文可更考之

又按儀禮經五分去一以為帶始疑帶即絞帶

續又觀齊衰以下帶用布不用麻則布帶必難

以圍量喪服所指須別有義但未知絞帶大小

以何為定

先生批云此等小節且以意定而徐考之可也

書儀謂以細

繩帶繫於其上恐指絞帶

先生批非是

然絞帶以為

束要經以為禮則經在上矣未委然否

吉禮先繫革帶如今之皮束帶其外又有大帶以

甲束衣故謂之紳凶服先繫絞帶一頭作環以一

海表文卷六十一

+

張九

頭穿之而反扱於腰間以象革帶經帶則兩頭皆

散垂之以象大帶此等處注疏言之甚詳何不熟

考而遠遠來問耶女之服古禮不可考今且依書

儀之說可也

答胡伯量

喪大記有吉祭而復寢之文疏謂禫祭之後同

月之內值吉祭之節行吉祭訖而復寢若不當

四時吉祭則踰月吉祭乃復寢不審所謂吉祭

即月享或禘祫之禮否

月享無明文只祭法國語有之恐未足據言祭疑



謂禘祫之屬然亦無明據今以義起可也不然即  
一從大記疏說

此者祥祭止用再忌日雖衣服不得不易惟食  
肉一節欲以踰月為節不知如何

踰月為是

忌日之變呂氏謂自曾祖以下變服各有等級  
聞先生於諱日亦變服不知今合如何

唐人忌日服黻今不曾製表得只用白生絹衫帶黻巾  
主式用尺程先生所謂省尺者先生以為即溫  
公三司布帛尺不知其制長短如何

溫公有一小圖刻石偶尋不見然此等但得一書  
為據足矣不必屑屑較計不比聲律有高下之差也  
先兄乃先人長子既娶而死念欲為之立後但  
既立後則必當使之主祭則某之高祖亦當禘  
去否

既更立主祭者即祠版亦當改題無疑高祖禘去  
雖覺人情不安然別未有以處也家間將來小孫  
奉祀其勢亦當如此可更考之

中月而禫

中月而禫猶曰中一以上而祔漢書亦云間不一



歲即鄭注虞禮為是故杜佑亦從此說但檀弓云  
是月禫及踰月異旬之說為不同耳今既定以二  
十七月為期即此等不須瑣細如此尋討枉費心  
力但於其間自致其哀足矣

答李繼善

孝述

前此雖未識面然辱惠書知有事契而來書所喻  
辭氣激昂意象懇確三復竦然竊喜公家後來  
之秀世不乏人也所喻數條已得用力之端此事  
無它巧但就已用力處更著功夫反復純熟自當  
別有見處無假它求也

答李繼善

所示疑義各以所見附于左方矣來喻甚精到  
但思之過苦恐心勞而生疾析之太繁恐氣薄而  
少味皆有害乎涵養踐行之功耳其餘曲折敬子  
元思必能言今日疾作執筆甚艱不容盡布

答李繼善

中間暮慘諒不易堪所示條目已悉奉報矣幸更  
參攷之敬子每稱賢者志業之美甚恨無由相見  
然天所賦予不外此心而聖賢遺訓具在方冊苟  
能厲志而悉力以從事焉亦不異乎合堂同席而



居矣千萬勉旃

答李繼善

嫡子已娶無子而沒或者以爲母在宜用尊厭之例不須備禮

宗子成人而無子當爲之立後尊厭之說非是嫡子死而無後當誰主其喪

若已立後則無此疑矣

昨者遭喪之初服制只從俗苟簡不經深切病之今欲依古禮而改爲之如何

服已成而中改似亦未安不若且仍舊

每本一全卷不一三

三

左祖

政和儀六品以下至庶人無朔奠九品以下至庶人無誌石而溫公書儀皆有之今當以何者爲據

既有朝奠則朔奠且遵當代之制不設亦無害但誌石或欲以爲久遠之驗則略其文而淺瘞之亦未遽有僭偏之嫌也嘗見前輩說大凡誌石須在壙上二三尺許即它日或爲畚鋪誤及猶可及止若在壙中則已暴露矣雖或見之無及於事也此說有理

檀弓云殷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程張



二先生以為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三年却都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無主在寢哭於何處若如左傳杜氏注士虞禮鄭氏注所說於經又未有所見不知如何

周禮卒哭而祔其說甚詳殷禮只有一句餘不可考孔子之時猶必有證驗故善殷今則難遽復矣況祔與遷自是兩事謂既祔則無主在寢者似考之未詳若謂只是注文於經無見即亦未見注疏之所以不可從者不當直以注為不足信也

檀弓既祔之後唯朝夕哭拜朔奠而張先生以為三年之中不徹凡筵故有日祭溫公亦謂朝夕當饋食則是朝夕之饋當終喪行之不變與禮經不合不知如何

此等處今世見行之禮不害其為厚而又無嫌於僭且當從之

納主之儀禮經未見書儀但言遷祠版於影堂別無祭告之禮周舜敬以為昧然歸匣恐未為得先生前書又云諸侯三年喪畢皆有祭但其禮亡而大夫以下又不可考然則今當何所據耶



橫渠說三年後祫祭於太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  
遂奉祧主歸於夾室遷主新主皆歸于其廟此似  
爲得禮鄭氏周禮注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  
意而舜弼所疑與熹所謂三年喪畢有祭者似亦  
暗與之合但旣祥而撤几筵其主且當祔于祖父  
之廟俟祫畢然後遷耳比已與敬子伯量詳言之  
更細考之可見

答甘道士

所云築室藏書此亦恐徒枉費心力不如且學靜  
坐閑讀舊書滌去世俗塵垢之心始爲真有所歸  
宿耳

答陳道士

示及諸賢題詠之富得以厭觀欣幸多矣又聞更  
欲結茅山顛巖棲谷飲以求至約之地此意尤不  
可及但若如此則詩篇法錄聲名利養一切外慕  
盡當屏去乃爲有下手處又不知真能辦此否爾

與晏亞夫淵

奉別逾年思念不置然一向不聞問不知何時到  
家州舉得失復如何也比日冬寒爲況想佳門中  
尊幼一一佳適熹去歲到闕不及五旬而罷罷前



一日送范文叔於北關歸家未久已聞劉德脩亦  
罷歸矣游判院相見不及款而別近亦聞其補外  
不知今在何許信蜀士之多竒也亞夫別後進學  
如何向見意氣頗多激昂而心志未甚凝定此須  
更於日用之間益加持敬工夫直待於此見得本  
來明德之體動靜如一方是有入頭處也因夔州  
江教授便人附此託趙守轉致地遠不能多談唯  
千萬進德自愛而已

與晁亞夫

長沙之別忽忽累年都不聞動靜深以為念度周  
卿來略知還家已久不審比日為況定何如德門  
尊少計各平安家居為學所進復如何也熹連年  
疾病今歲差勝然氣體日衰自是無復彊健之理  
所幸初心不敢忘廢亦時有朋友往來講習偽學  
汙染令人恐懼然不得辭也周卿相見必能道此  
問事與所商榷之曲折因其歸謾附此紙相望之  
遠會面無期唯以慨嘆耳

與晁亞夫

一別累年都不聞動靜不審比日為況何如計且  
家居奉養讀書求志不必遠游以弊歲月也熹衰



朽疾病更無無疾痛之日明年便七十矣區區僞  
學亦覺隨分得力但文字不能得了恐爲千載之  
恨耳蔡季通呂子約吳伯豐相繼淪謝深可傷歎  
眼中朋友未見有十分可望者不知亞夫比來所  
進如何今因建昌包君弼書之行附此奉問別後  
爲學功夫次第所得所疑可因其還一二報及渠  
說欲求甚醫書必能自言曲折幸爲訪問也去  
年度周卿歸嘗託致意不知曾相見否劉范李游  
諸賢計各安健前此使中亦時得通聲問也無由  
會面千萬進學自愛以慰千里想望之懷日昏燈  
下草草

答郭子從

叔雲

復男子稱名然諸侯薨復曰某甫復恐某甫  
字爲可疑又周人命字二十弱冠皆以甫字之  
五十以後乃以伯仲叔季爲別今以諸侯之薨  
復云甫者乃生時少者之美稱而非所宜也

此等所記異詞不可深考或是諸侯尊故稱字大  
夫以下皆稱名也但五十乃加伯仲是孔穎達說  
據儀禮賈公彥疏乃是少時便稱伯某甫至五十  
乃去某甫而專稱伯仲此說爲是如今人於尊者



不敢字之而曰幾丈之類

### 銘旌

古者旌既有等故銘亦有等今既無旌則如温公之制亦適時宜不必以為疑也

### 重

三禮圖有畫象可考然且如温公之說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古禮也

古者男子殊衣裳婦人不殊裳今以古人連屬之衰加於婦人殊裳之制加於男子則世俗未之嘗見皆以為迂且恠而不以為禮也

手本一全卷之三

八

八

若考得古制分明改之固善若以為難即從俗亦無甚害

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喪服無所佩既有要經而絞帶復何用焉

絞帶正象革帶但無佩耳不必疑於用也

革帶是正帶以

束衣者不專為佩而設大帶只申束之耳申重也故謂之紳

### 主式祠版

伊川主式雖云殺諸侯之制然今亦未見諸侯之制本是如何若以為疑則只用牌子可也安昌公荀氏是晉荀勗非孫氏也但此書所載厚薄之度



有誤字耳士大夫家而云幾郎幾公或是上世無官者也

江都集禮晉安昌公荀氏祠制云祭版皆正側長一尺二分博四寸五分厚五分八分大書云云今按它所引或作厚五寸八分通典開元禮皆然詳此八分字連下大書爲文故徐潤云又按不必八分楷書亦可必是荀氏全書本有此文其作五寸者明是後人誤故也

若博四寸五分而厚五寸八分則側面關於正面矣決無

此理當以集禮爲正

孤哀子

晦卷之三十三

一九

宋瑛

溫公所稱蓋因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之也且從之亦無害

並有父母之喪葬先輕而後重其奠先重而後輕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同茲向奠亦何害焉其所先後者其意爲如何也

此雖未詳其義然其法具在不可以己意輒增損也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爲後故父爲長子權其重者若然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爲後則長子少子當爲不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爲長



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論也

宗子雖未能立然昭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具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以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意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諸子皆得爲父後乎

曾子問親迎女六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恐亦有礙開元禮除喪之後束帶相見不行初昏之禮趨喪後事皆不言之何也

趨喪之後男居外次女居內次自不相見除喪而後束帶相見於是而始入御開元之制必有所據矣曾子問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服用斬衰恐今亦難行也

未見難行處但人自不肯行耳

諒闇以他經考之皆以諒闇爲信默惟鄭氏獨以爲凶廬天子居凶廬豈合禮制

所引翦屏柱楣是兩事柱音知主反似是從手不從木也蓋始者戶北向用草爲屏不翦其餘至是改而西向乃翦其餘草始者無柱與楣簷著於地



至是乃施短比及楯以柱其楣架起其簷令稍高而下可作戶山一來喻乃於柱楣之下便云既虞乃翦而除之似謂翦其屏而并及柱楣則誤矣諒陰梁闇未詳古制定如何不敢輒為之說但假使不如鄭氏說亦未見天子不可居廬之法來喻所云不知何據恐久子細也滕文公五月居廬是諸侯居廬之驗恐天子亦須如此既除服而父之主永遷於影堂耶將與母之主同在寢耶

遷主無文以理推之自當先遷也

儀禮父在為母儀禮父在為母

再春二集 卷三

二一

三

盧履冰儀是但今條制如此不敢違耳  
內則云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言二十三年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父服未闋那得為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內則之說亦大槩言之耳少遲不過一年二十四而嫁亦未為晚也

離之謂以一物開二棺之間於槨中也魯則合並兩棺置槨中無別物隔之魯衛之祔皆是二棺共為一槨特離合之有異



二棺共槨蓋古者之槨乃合衆材爲之故大小隨人所爲今用全木則無許大木可以爲槨故合葬者只同穴而各用槨也

明器

禮既有之自不可去然亦更在斟酌今人亦或全不用也

招魂葬

招魂葬非禮先儒已論之矣

伊川葬說其穴之次設如尊穴南向北首陪葬前爲兩列亦須北首故葬圖穴一在子穴二在

每卷之卷六十二

丑穴三在亥自四至七皆隨其東西而北首而丙午丁獨空焉是則伊川之所謂北首者乃南向也又云昭者當南向則穆者又不可乃而然也此兩節不曉所問之意恐是錯看了請更詳之昭南向穆北向是廟中祫祭之位於此論之尤不

相關

實葬

墳中實築甚善

伊川先生葬法有謂其穴安夫婦之位坐堂上則男東而女西卧於室中則南男外而女內在穴



則北方而北首有左右之分而無內外之別  
按昏禮良席在東北止此是卧席之位無內外之  
別也

其祖已葬係南首其後將族葬則不可得而北  
首則祖墓不可復遷而昭穆易位

未見後葬不可北首之意昭穆之說亦不可曉祔  
當如鄭說伊川恐考之未詳也但三年之後遷主  
于廟須更有禮項嘗論之今并去錄○李繼善問  
納主之儀禮經未見書儀但言遷祠版於影堂別  
無祭告之禮周舜敬以為昧然歸匣恐未得為先

生前書有云諸侯三年喪畢皆有祭但其禮亡而  
大夫以下又不可考然則今當何所擬耶荅云橫  
渠說三年後祫祭于太廟因其祭畢遷主之時遂  
奉祧主歸 夾室迂主新主皆歸于其廟此似為  
得禮鄭氏周禮注太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  
而舜敬所疑與熹所謂三年喪畢有祭者似亦暗  
與之合但既祥而撤几筵其主且當祔于祖父之  
廟俟祫畢然後遷耳凡已與敬子伯量詳言之更  
細考之可見

又荅王晉輔云示喻卒哭之禮近世



以百日為期蓋自開元失之今從周制葬後三虞而後卒哭得之矣若祔則孔子雖有善殷之語然論語中庸皆有從周之說則無其位而不敢作禮樂許亦未敢遽然舍周而從殷也況祔于祖父方是書祖父以將遷它廟告新死者以將入此廟之意也祭則主復于寢非有二主之嫌也主復于寢見儀禮記注氏羣三年之喪畢則有祫祭而遷祖父之主以入此見周禮注及則室廟奉新死者之主以入祖廟橫渠先生說則禘與遷祫是兩事亦不必如殷之練而祔矣禮法重事不容草草卒哭而祔不若且從溫公之說庶幾寡過耳

卒哭

以百日為卒哭是開元禮之權制非正禮也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孔子以獻子加於人一等矣今之居喪者當以獻子為法不可定以二十七月為拘

獻子之哀未忘故過於禮而孔子善之所論恐未然也

影堂序位

古者一世自為一廟有閭有堂有寢凡屋三重而



墻四周焉自後漢以來乃爲同堂異室之廟之世一室而以西爲上如韓文中家廟碑有祭初室祭東室之語今國家亦只用此制故士大夫家亦無一世一廟之法而一世一室之制亦不能備故溫公諸家祭禮皆用以右爲尊之說獨文潞公嘗立家廟今溫公集中有碑載其制度頗詳亦是一世一室而以右爲上自可檢看伊川之說亦誤昭穆之說則又甚長中庸或問中已詳言之更當細考大抵今士大夫家只當且以溫公之法爲定也

庶人吉凶皆得以同行士禮以禮窮則同之可也故不別制禮焉不審若然否

恐當如此

今有人焉其父尊信浮屠若子若孫皆不忍改將何時而已恐人子之遭此勿用浮屠可也至於家舍所敬形像必須三年而後改不知如何如此亦善

### 答郭子從

古人六禮自請期以前皆用旦親迎用昏若妻家相去遠只得先一日往假館於近次早迎歸如何



只得如此

主人揖壻入壻北面而拜主人不答拜何也  
乃為奠鴈而拜主人自不應答拜

鄉人多先廟見舅姑然後配不知如何

不是古人必三日廟見謂必宜其家中夫婦已定意  
思然後可以廟見成禮之明日便當見舅姑畢方  
往見於女氏之父母婦至男家未敢便廟見故壻  
往女氏亦未敢見其父母及其家廟親戚也緊要  
只是溫公與伊川禮男至女家溫公本為是女至  
男家伊川底為是古人親迎必乘馬

答葉仁父

他喻已悉但平生所聞人有此身便有所以為人  
之理與生俱生乃天之所付而非人力所能為也  
所以凡為人者只合講明此理而謹守之不可昏  
棄若乃身外之事榮悴休戚即當一切聽天所為  
而無容心焉其自至者亦擇其可而受之其不至  
者則無求之之理也此是終身立脚地位不可分  
寸移易孔孟所說極是分明區區早從師友即幸  
見得此理故嘗以此自勉亦不敢不以此待人所  
以平生未嘗求知於人亦不欲為朋友求知唯其



一二或以貧老困厄不得其所則嘗言之然亦絕無而僅有也如吾友者於學尚可以勉而亦未爲甚貧且老而困厄之久者故前此累承喻及皆非區區所欲聞而以方有詭僞之禁故不欲盡其言亦意賢者當默曉也而今所喻雖若小異於前似終未悉鄙意故不得已而索言之幸試思之中夜以與痛自省察或能奮然一躍盡脫從前三四十年見聞染習之陋不亦快哉不亦快哉

### 答葉仁父

示喻祭禮曲折府中自有古今家祭禮印版諸家之說皆備如伊川主式亦在其間可令人置一本試詳考之即可見矣但古尺當時所傳恐或未真今別畫一樣去可更參考如不同即當以此爲定也廟中自高祖以下每世爲一室而考妣各自爲主同匣兩娶三娶者伊川則謂廟中只當以元妃配而繼室者祭之他所恐於人情不安唐人自有此議云當並配其說見於會要可考也亦在印本古今祭禮中出妻入廟決然不可無可疑者爲子孫者只合歲時就其家之廟拜之若相去遠則設位望拜可也此此無經見但以意定如族祖及諸旁親皆不當此此可更與知禮者議之



祭有不可忘者亦放此例足矣諸家之禮唯韓魏公司馬溫公之法適中易行今昔見印本中但品味之屬隨家豐約或不必如彼之盛而韓氏齋享一條不可用耳始祖先祖之祭伊川方有此說固足以盡孝子慈孫之心然嘗疑其禮近於禘祫非臣民所得用遂不敢行德厚者法光德薄者流卑故古者大夫以下極於三廟而干祫可以及其高祖今用先儒之說通祭高祖已爲過矣其上世又遠自合遷毀不當更祭也

與王元石

昨日所喻抄禮書欲俟向後整頓有序即發去蒲中但不知彼中分付何人點檢指授幸留數字於此詳道所以然者容并寄去爲幸或有餘力得爲別抄一本見寄尤幸也

答孫敬甫 自山明

未及識面猥辱惠書知惟志之不凡甚以爲慰所喻何君近亦得書尚恨不際然不知其與賢者向來所講爲何事也寧川即友盛言篤實者復謂誰何既曰篤實而自知其有談玄說妙之過則又何故而反疑學之有捷徑因以墮於輕易放曠之失



耶凡此曲折皆所未曉 又俟詳以見告然後可議也子約之言蓋爲近之 而主一無適者亦必有所謂格物窮理者以先後之 也故程夫子之言曰涵養必以敬而進學則在致知此兩言者如車兩輪如鳥兩翼未有廢其一而 行可飛者也世衰道微異說蠱起其間蓋有全 於異端而猶不失於爲己者其他則皆飾私反 而不足謂之學矣凡此皆因來喻而及之而程子之兩言雖所未論猶將力爲賢者陳之者也敬之與否只在當人一念操舍之間而格物致知莫生 於讀書講學之爲事至於讀書又必循序致一積 累漸進而後可以有功也反復來書覺有俊氣頗 恐於此有不屑耳誠能折節而屈首於斯焉其必有以得之矣近思錄中橫渠夫子所論讀書次第最爲精密試一考之當得其趣使還布此薄冗不暇他及

答孫敬甫

便中再辱手示欣審比日侍履佳慶所諭爲學本末甚詳乃悉前書所謂世道衰微異言蠱出其甚乖刺者固已陷人於犯刑受辱之地其近似而小差者亦足使人支離繳繞而不得以聖賢爲歸歧



多路惑甚可懼也願且虚心徐觀古訓句解章析使節節通透段段爛熟自然見得爲學次第不須別立門庭固守死法也來人云往昭武不復俟報章今遇此便途中草草奉報未能究所欲言正遠惟以時自愛

答孫敬甫

熹歸來粗遣但今夏一病狼狽殊甚辭職請老皆未得如所欲加以盲廢不可觀書頗以爲撓耳示喻爲學之意甚善甚善但敬之一字乃學之綱領須更於此加功使有所據依以爲致知力行之地

乃佳耳大學向來改處無甚緊要今謾往一本近看覺得亦多未親切處乃知義理亡窮未易以淺見窺測也天台朋友有趙師邦主簿者尤佳宣城亦有可與共學者否耶

答孫敬甫

熹衰病年例春夏須一發今年發遲者此衰年老態欲死之漸亦不足恠也祠官雖幸得請然時論洶洶未有寧息之期賤迹蓋未可保然姑使無愧於吾心則可已它非智慮所能避就也所喻因曾次隱微之病而知心之不可不存此意甚善要之



持敬致知實交相發而敬常為主所居既廣則所向坦然無非大路聖賢事業雖未易以一言盡然其大槩似恐不出此也年來多病杜門閑中見得此意頗端的故樂以告朋友也所論至善之意甚善其終烈文一章尤有力如陸氏之學則在近年一種浮淺頗僻議論中固自卓然非其儔匹其徒傳習亦有能脩其身能治其家以施之政事之間者但其宗旨本自禪學中來不可揜諱當時若只如晁文元陳忠肅諸人分明招認著實受用亦自有得力處不必如此隱諱遮藏改名換姓欲以欺

人而人不可欺徒以自欺而自陷於不誠之域也然在吾輩須但知其如此而勿爲所惑若於吾學果有所見則彼之言釘釘膠粘一切假合處自然解拆破散收拾不來矣切勿與辨以起其紛拏不遜之端而反爲卞莊子所乘也少時喜讀禪學文字見杲老與張侍郎書云左右旣得此欄柄入手便可改換頭面却用儒家言語說向士大夫接引後來學者其大意如此今後見張公經解文字一用此策但其遮藏不密索漏露處多故讀之者一見便知其所自來難以純自託於儒者若近年



其爲術益精爲說浸巧拋閃出沒頃刻萬變而  
幾不可辨矣然自明者觀之亦見其徒爾自勞而  
卒不足以欺人也但杲老之書近見藏中印本却  
無此語疑是其徒已知此陋而陰削去之然人家必有  
舊本可考偶未暇尋訪也近得江西一後生書有  
兩語云瞋目扼腕而指本心奮髯切齒而談端緒  
此亦甚中其鄉學之病然亦已戒之姑務自明毋  
輕議彼矣信筆不覺縷縷切勿輕以示人又如馬  
伏波之譏杜季良也所論太極之說亦爲得之然  
此意直是要得日用之間厚自完養方有實受用  
處不然則只是空言而反爲彼瞋目切齒者所笑  
矣切宜深戒不可忽也南康語孟是後來所定本  
然比讀之尚有合改定處未及下手義理無窮玩  
之愈久愈覺有說不到處然又只是目前事人自  
當面蹉過也大學亦有刪定數處未暇錄去今只  
校得詩傳一本并新刻中庸一本與印到程書祭  
禮并往所寄楮券適足無餘詩及中庸乃買見成  
者故紙不佳然亦不閱翻閱也毀板事近復差緩  
未知何謂然進卷之毀不可謂無功但已入人心  
深所毀者抑其外耳所詢陰補事實難處然官年



實年之說朝廷亦明知之故近年有引實年乞休致者而朝廷以官年未滿却之不知亦可前期審之於省曹否耶

答孫敬甫

所示大學數條皆極精切由是充之使存養講學之功各盡其極更在勉之而已然大學所言格物致知只是說得箇題目若欲從事於其實須更博考經史參稽事變使吾胸中廓然無毫髮之疑方到知止有定地位不然只是想象箇無所不通底意象其實未必通也近日因脩禮書見得此意頗

分明又見得前賢讀書窮理非不精詣而於平常文義却有牽強費力處此猶是心有未虛氣有未平而欲速之意勝也可不戒哉可不戒哉如來喻作新民一條亦頗覺有傷巧處恐作傳者初無此意大抵此傳皆是信手拈來自然貫穿親切諦當無許多安排也所擬格物一條亦似傷冗頃時蓋嘗欲效此體以補其闕而不能就故只用己意爲之蓋無驅市人以戰之才只得用趙人也所論聽訟之說則甚善向亦嘗有此意而未及言蓋每不能無媿於此如所云南康田訟之類是已然此事



今亦不記不知當時曲折如何恐或別有說也易  
傳初以未成書故不敢出近覺衰耄不能復有所  
進頗欲傳之其人而私居無人寫得只有一本不  
敢遠寄俟旦夕抄得却附便奉寄但近緣僞學禁  
嚴不敢從人借書吏故頗費力耳

答孫敬甫

所論才說存養即是動了此恐未然人之一心本  
自光明不是死物所謂存養非有安排造作只是  
不動著他即此知覺炯然不昧但無喜怒哀樂之  
偏思慮云為之擾耳當此之時何嘗不靜不可必

待冥然都無知覺然後謂之靜也去年嘗與子約  
論之渠信未及方此辨論而忽已為古人深可歎  
恨今錄其語謾往一觀深體味之便自可見也又  
論誠意一節極為精密但如所論則是不自欺後  
方能自慊恐非文意蓋自欺自慊兩事正相抵  
背纔不自欺即其好惡真如好好色惡惡臭只  
為求以自快自足如寒而思衣以自溫飢而思食  
以自飽非有牽強苟且姑以為人之意纔不如此  
即其好惡皆是為人而然非有自求快足之意也  
故其文曰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而繼之曰知



惡惡臭如好好色即是正言不自欺之實而其下  
句乃云此之謂自慊即是言如惡惡臭好好色  
便是自慊非謂必如此而後能自慊也所論謹獨  
一節亦似太說開了須知即此念慮之間便當審  
其自欺自慊之向背以存誠而去僞不必待其作  
姦行詐干名蹈利然後謂之自欺也小人間居以  
下則是極言其弊必至於此以爲痛切之戒非謂  
到此方是差了路頭處也其餘文義則如所說推  
究發明皆已詳密但以上兩節當更深考之則首  
尾該貫無遺恨矣然此工夫亦須是物格知至然  
後於此有實下手處不可只以思索議論爲功而  
已也此段章句或問近皆畧有修改見此刊正舊  
版俟可印即寄去但難得便或只寄輔漢卿令其  
轉達也正命之說乃是平日修身謹行經常之法  
若到殺身成仁捨生取義處豈可以其不得正命  
而避之乎至於近世前輩有大名節者其處心行  
事之得失雖非後進所敢輕議然其與聖賢做處  
有不同者亦須識得不可依違苟且回互而曲從  
也又如所論銷破供帳之類果是好士大夫決不  
如此亦不待問而明但恐亦有踈略不以爲事而



失照管者則不可知今亦不當便以此責人但自家所處不當如此耳父妾之有子者禮經謂之庶母死則爲之服緦麻三月此其名分固有所係初不當論其年齒之長少然其爲禮之隆殺則又當聽從尊長之命非子弟所得而專也陰陽家說前輩所言固爲正論然恐幽明之故有所未盡故不敢從然今亦不須深考其書但道路所經耳目所接有數里無人煙處有欲住者亦住不得其成聚落有舍宅處便須山水環合略成氣象然則欲掩藏其父祖安處其子孫者亦豈可都不揀擇以爲久遠安寧之慮而率意爲之乎但不當極意過求必爲富貴利達之計耳此等事自有酌中恰好處便是正理世俗固爲不及而必爲高論者似亦過之也朋友之喪古經但云朋友麻則如弔服而加麻經耳然不言日數至於祭奠則溫公說聞親戚之喪者當但爲位哭之不當設祭以其神靈不在此也此其大槩如此亦當以其厚薄長少而爲之節難以一定論也小詞前輩亦有爲之者顧其詞義如何若出於正似無甚害然能不作更好也



未見顏色辱書甚寵豈以賢兄嘗有講論之舊而有取於其言耶甚媿且感不勝言也所論今世講學之士愈衆而聖人之道愈墮此切至之論也然又有謂不必王道之行而天下之治可立而待者則恐賢者所講之學非聖人之學亦無恠其講者愈衆而道愈墮也大抵天之生物便有常性方寸之間萬善皆足聖人於此不過教人保養發揮先成諸己而後及於物耳故聖人已遠而萬世之下祖述其言能出於此者乃爲得其正統其過之者則爲墮於老佛之空虛其不及乎此者則爲管晏爲申商又其每下者則不自知其淪於盜賊之行而猶欲自託於講學其亦誤矣道之墮也不亦宜乎賢兄近書所論似有端緒想暇日相與評之固宜漸有定論毋爲以此俵俵也便還病倦草草

答孫仁甫

奉告反復其詞又知賢者英邁之氣有以過人而慮其不屑於下學且將無以爲入德之階也夫人無英氣固安於卑陋而不足以語上其或有之而無以制之則又反爲所使而不肯遜志於學此學者之通患也所以古人設教自洒掃應對進退之



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必皆使之抑心下首以從事於其間而不敢忽然後可以消磨其飛揚倔強之氣而爲入德之階今既皆無此矣則唯有讀書一事尚可以爲攝伏身心之助然不循序而致謹焉則亦未有益也故今爲賢者計目當就日用間致其下學之功讀書窮理則細立課程柰煩著實而勿求速解操存持守則隨時隨處省覺收斂而毋計近功如此積累做得三五年工夫庶幾心意漸馴根本粗立而有可據之地不然終恐徒爲此氣所使而不得有所就也只如所問舜及東漢二事想亦出於一時信筆之所及非思之不得積其憤悱而後發也所與子約書曾得其意否不知其說云何後便略報及也

答余正甫

辱書相與之義甚厚而陳義又甚高三復感歎不知所言然嘗竊謂天下之理萬殊然其歸則一而已矣不容有二三也知所謂一則言行之間雖有不同不害其爲一不知其一而強同之猶不免於二三况遂以二三者爲理之固然而不必同則其爲千里之謬將不俟舉足而已迷錯於庭戶間矣



矣故明道先生有言解經有不同處不妨但緊要處不可不同耳此言有味也所示中庸大學諸論固足以見用力之勤者然足下不以僕爲愚方且千里移書以開講學之端而先有以脅之曰是不可同同即且爲荆舒以禍天下則僕尚可言哉姑誦其所聞如前者足下儻有意而往復焉則猶將繼此以進也

答余正甫

受弔

去歲北使弔祭君臣皆衰服受之殯宮但辭日適

陽曆二千六百三

二十九

余敬

當南內間安之日遂即其處吉服受之不知何故如此又聞頃時高宗之喪王丞相必欲歸南內見使人會有力爭之者遂不果未聞正衙受弔之說不知何從得之也

短喪

漢文葬後三易服二十六日而除固差賢於後世之自始遭便計二十七日而除者然大者不正其爲得失不過百步五下步之間耳此亦不足論也如楊敬仲之說未嘗見其文字但見章疏以此詆之私竊以爲敬仲之說固未得爲合禮然其賢於今世之



以朱紫臨君喪者遠矣向見孝宗為高宗服猶以白布衣冠視朝此為甚盛之德破去千載

謬前世但為人君自不為服故不能復行古禮時既是有此機會而儒臣禮官不能有所建明以為一代之制遂使君服於上而臣除於下因陋踵訛至於去歲則大行在殯而孝宗所服之服亦不復講深可痛恨故熹嘗有文字論之已蒙降付禮官討論然熹既去國遂不聞有所施行不知後來竟如何也今詳來喻欲以襴幘居喪而易阜衫為禫固足以為復古之漸然襴幘本非喪服而羔裘玄冠又夫子所不以弔者是皆非臣子所以致哀於君父之服也竊謂當如孝宗所制之禮君臣同服而略為區別以辨上下十三月而服練以祥二十五月而服襴幘以禫二十七月而服朝服以除朝廷州縣皆用此制燕居許服白絹巾白涼衫白帶選人小使臣既拊除衰而阜巾白涼衫青帶以終喪庶人吏卒不服紅紫三年如此綿絕似亦允當

如何

初喪便制古喪服以臨別制幘頭布公服布草帶以朝乃為合禮

以異殊不可曉禮傳但言從母以名



舅亦有父之名胡爲而獨輕也來喻以  
母乃母之姑姊妹而爲媵者恐亦未必然蓋媵  
女子自得庶母之服況媵之數亦有等差不應  
女適人而一家之姑姊妹皆從之且禮又有  
母之夫之文是則從母固有嫁於他人而不從  
來媵者矣若但從者當服小功則不知不從者  
當服何服也凡此皆不可曉難以強通若曰  
先生之制而不敢改易固爲審重然後王有作  
時制宜變而通之恐亦未爲過也

嫂叔

若如來喻則嫂叔之服有二弔服加麻一也兄  
妻降一等二也不知二者將孰從乎又所謂兄  
同居者乃爲小功以下即不知此降一等者  
又是何兄弟也凡此於禮文皆有未明不知何  
爲是幸更熟考詳以見喻也

魏元成加服

觀當時所加曾祖之服仍爲齊衰而加至五月  
降爲小功也今五服格仍遵用之雖於古爲有  
然恐亦未爲不可也徵奏云衆子婦舊服小功  
請與兄弟之子婦同服大功其加衆子婦之小功



與兄弟之子婦同爲大功按儀禮自無兄弟子婦  
之文不知何據乃爲大功而重於庶婦竊謂微意  
必以衆子與兄弟之子皆暮而其婦之親踈倒置  
如此使同爲一等之服耳亦未見其倒置人倫之  
罪也嫂叔之服先儒固謂雖制服亦可然則微議  
未也夫失但以理論外祖父母止服小功則姨與  
舅自合同爲總麻徵反加舅之服以同於姨則爲  
失耳抑此增損服制若果非是亦自只合坐以輕  
變禮經之罪恐與失節事讎自不相須也蓋人之  
姿稟見識不同或明於此而暗於彼或得於彼而  
失於此當取節焉不可株連蔓引而累罪併贓也  
大夫之妾

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誤今攷女子子適人  
者爲父及兄弟之爲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爲  
衆兄弟又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姑姊妹之  
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  
爲夫之姊妹長殤

兄弟姊妹不可偏舉恐是如此

神坐上右

漢儀后主在帝之右不知見於何處若只是後漢



志注中所引漢舊儀則與史之正丈不同恐不足為

據史記禘祫處皆云太祖東向昭南向穆北向而

向恐是若別有據則又未可知也但禮云席南鄉

北向以西方為上東向西向以南方為上則是東

向南鄉之席皆上右西向北向之席皆上左也今

祭禮考妣同席南向則考西妣東自合禮意開元

釋奠禮先聖東向先師南向亦以右為尊與其所

定府君夫人配位又不相似不知何也大率古以

右為尊如周禮云享右祭祀詩云既右烈考亦右文

母漢人亦言無能出其右者是皆以右為尊也又若

今祭禮一堂之上祖西考東而一席之上考東妣

西則舅婦常聯坐矣此似未便也

### 南首

按士喪禮飯章鄭注云尸南首至遷柩于祖乃注

云此時柩北首及祖又注云還柩鄉外則是古人

尸柩皆南首唯朝祖于為北首耳非温公創為

此說也若君臨之則升自阼階西鄉撫尸當心是

尸之南首亦不為君南面弔而設也又史記背殯

棺之說按索隱謂主人不在殯東將背其殯棺立

西階上北面哭是背也天子乃於階上南面而弔



也正義又云殯宮在西階也天子弔主人背殯棺於西階南立北面哭天子於阼階北立南面弔也按此二說則是設北面者子北面耳非尸北面也

### 孟子

此間所有大官本孟子皆作比字注中亦作比方殊不可曉然孟子古注亦有與正文相背者如士憎茲多口正文增字從心而注訓增爲益則是謂當從土矣至其下文引詩皆有愠字又似解增字爲憎惡之意是注亦不足爲憑也但此比字正文與注皆同而無文理恐是一處先誤而後人并改以從之耳今不可考但尋其義理當作此字無疑也

### 進四惡

進屏通用來喻得之舊亦嘗見此碑但不知如此推說耳

### 記

今所定例傳記之附經者低一字它書低二字禮記則以篇名別之記之可附經者則附于經不可附者則自仍舊以補經文之闕亦有已附於經而又不欲移動舊文者不知此例如何

### 答余正甫



某昨謂禮經闕略不無待於後人不可謂古經定制一字不可增損來喻以為若遽增損恐啓輕廢禮經之弊

熹昨來之意但謂今所編禮書內有古經闕略處

須以注疏補之不可專任古經而直廢傳注耳子如

為父下便合附以嫡孫為祖後及諸侯父有廢疾之類其有未安則亦且當

論其所疑別為一書以俟制作之君子非謂今日

便欲筆削其書也如姨舅嫡婦庶婦兄弟子之類

亦有得失然遂以為慮啓廢經之弊而不敢措一詞於

其間則亦非通論矣

居喪朝服

麻冕乃是祭服顧命用之者以其立後繼統事于

宗廟故也受冊用之者以其在廟而凶服不可入

故也舊說以廟門為殯宮之門不知是若朝服則古者人君亮陰

三年自無變服視朝之禮第不知百官總已以聽

冢宰冢宰百官各以何服泣事耳想不至便用玄

冠黑帶也後世既無亮陰總已之事人主不免視

朝聽政則豈可不酌其輕重而為之權制乎又況

古者天子皮弁素積以日視朝衣冠皆白不以為

嫌則今在喪而白布衣冠以臨朝恐未為不可但



入太廟則須吉服而小變耳

喪服外親母黨妻黨之親者只有一重不見有旁推者

蓋昨以前者所喻以從母為姨母之為姪弟而隨母來嫁者故引禮有從母之夫之文是則從母固有嫁於他人而不從母來媵者矣若但從者當服小功則不知不從者又當服何服也蓋以疑前喻之不然非謂從母之夫當有服也今來喻乃如此益非所疑之意矣幸更詳之

昨來所喻云魏元成以兄弟子之婦同於衆子婦禮記卷六十一為倒置人倫者今又見喻云禮經大抵嚴嫡故重衆子婦不得伉嫡故殺之世父母叔父母與兄弟之子服均於朞則為旁尊而報服是不當混於衆子子婦也

禮經嚴嫡故儀禮嫡婦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可疑者但兄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而舊制為之大功乃更重於衆子之婦雖以報服使然於親疏輕重之間亦可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問而正之然不敢易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嫡婦為朞乃正得嚴嫡之義升庶婦為大功亦未害於



殺之差也前此來喻乃深譏其以兄弟子婦而同於衆子婦爲倒置人倫而不察其實乃以衆子婦而同於兄弟子之婦也熹前所考固有未詳所疑固有未盡而今承來喻又如此亦非熹所以致疑之意也幸更詳之

作傳者曰子夏雖未知其真然以今日視之相去二千載孰愈傳者之去周只六七百年耳熹之初意但恐鄭說爲是耳非欲直廢傳文也然便謂去古近者必是而遠者必非則恐亦不得爲通論矣

神座尚右

古人設席夫婦同几恐不當引後漢各爲帳坐之禮爲證況其所注自與正史本文不同耶又如下條席南向北向以西方爲上東向西向以南方爲上鄭氏旣以上爲席端則考坐在席端妣坐在席末於禮爲順今室中東向之位配位在正位之北亦自有明文也

南首

必謂尸當北首亦無正經可考只喪大記大斂陳衣君北領大夫士西領儀禮士南領以此推之



國君以上當北首耳然不敢必以爲然若無他證論而闕之可也

### 答余正甫

亡狀黜削乃分之宜唯是重貽朋友羞辱殊不自安耳禮書後來區別章句附以傳記頗有條理王朝數篇亦頗該備只喪祭兩門已令黃壻携去依例編纂次第非久寄來首尾便略具矣但其間微細尚有漏落傳寫訛舛未能盡正更須費少功夫而附入疏義一事用力尤多亦一面料理分付浙中朋友分手爲之度須年歲間方得斷手也不知老兄所續脩者又作如何規模異時得寄示參合考校早成定本爲佳若彼此用功已多不可偏廢即各爲一書相輔而行亦不相妨也

### 答余正甫

示喻編禮并示其目三復歎仰不能已前此思慮安排百端終覺未穩今如所定更無可疑雖有少倒置處如弟子職曲禮少儀不居書首之類然亦其勢如此無可柰

何也喪祭二禮別作兩門居邦國王朝之後亦甚穩當前此疑於家邦更無安頓處也其間只有一

二小小疑處

恐所取太雜其間雜有僞書與孔叢子之類又如國語家語雖非僞書然



其詞繁冗恐反為正書之累又如不附周禮如後  
田地政等目若不取周禮而雜取何休等說恐無  
綱領是乃名尊周禮而實貶之設使便做朝事篇  
亦恐在後而非其序此為大矛盾處更告詳之又  
如不附注疏異義如嫡孫為祖之類欲以俟學者  
以三隅反如此則何用更編此書任其縱觀而自  
得可也此亦一大節目當試思之其他些小俟草  
沓成徐議未晚此二大節却須先定將來剪貼費  
力又是一番功夫也所喻買書以備剪貼恐亦不濟事蓋嘗

試為之大小高下既下齊等不免又寫一番不如

只就正本籤記起止直授筆吏寫成之為快也又

脩書之式只可作草卷疏行大字欲可添注每段空紙

一行以備剪貼只似公案摺疊成沓逐卷各以紙索穿

其腰背史院修書例如此此其大略也始者唯患

未有人可分付如來書所喻二人者其一初不相

熟其一恐亦未免顧慮道學之累近忽得劉貴溪

書欣然肯為承當此是大奇特事豈非天相此書

之窮而欲大振發之乎今以此書託渠奉寄然渠

亦只歲杪當代從人不可不早過彼也此間有詹

元善大卿舊為周禮學今亦甚留意見禮目之書

甚嘆伏極欲一見而私居無力不能致甚以為恨

也但渠亦好國語等書喜竊以為唯周禮為周道

益時聖賢制作之書若此類者皆衰周末流文士

正子貢所謂不賢者識其小者其間又自雜有



時僭竊之禮益以秉筆者脂粉塗澤之謬詞是所  
以使周道日以下衰不能振起之所由也至如小  
戴祭法首尾皆出魯語以為禘郊祖宗皆以其有  
功於民而祀之展轉支蔓殊無義理凡此之類若  
可惜而存之又不足為訓故小戴殊別其文不使  
相近讀者猶不甚覺豈亦有所病於其言歟又如  
祭法所記廟制與王制亦小不同不知以何為正  
此類非一更望精擇而審處之蓋此雖止是纂述  
未敢決然去取然其間輕重予奪之微意亦不可  
全鹵莽也竊意一種繁冗破碎如國語等及賈子篇之類假託

海春文真六十三

三

真

不真如孔叢之類今都且寫入類將來却別作一外書

以收之庶幾稍有甄別不至混亂或今寫淨本時  
此等可疑者便與別編却依正篇次序排次使足  
相照亦自省力更在雅意裁決也大學中庸等篇  
不必寫注疏其他有度數者不可無也此間今夏  
整頓得數篇今雖多不入類然曲禮玉藻保傳等  
學禮一條最有功所釐析亦頗詳細又小正月令

校得頗詳小正恐須如此寫方見經傳分教法及

他篇恐亦或有可取者今并附往凡未粘背者皆

故前有摺疊又呂共閣書及潘恭叔趙致道所編

作杏之說



今亦并往恐亦可備采擇

呂書甚精潘趙互有得失

又儀禮之

記零卷恐可暫時粘綴今亦附去

別各

零卷已無

用餘者用畢可附來也其他所須文字建翁必能為轉借如有闕者却告示喻當悉力為辦去若前書所要剪貼諸書必欲得之亦可致也

### 答吳元士

來教云凡樂黃鍾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祉南呂為羽此五者聲律之元也今之五聲獨角聲不得其正以六十律齊之乃姑洗部依行之聲耳姑洗部有五律四律合姑洗下生

海木子卷六十一

五十一

附詳

蕤賓部律獨依行一律合中呂上生黃鍾部律然則今之角聲雖曰依行實為中呂中呂而下正合還宮之次是以名為中呂宮而古名清角

者以依行本屬姑洗而清於姑洗故謂之清角

內蕤賓二字當作應鍾恐是筆誤然兩本皆同更望詳之

又曰姑洗一聲十

徽律在徽前應在律後者中呂聲高不能生黃鍾部第一律生黃鍾部第一律者姑洗部之依行也依行宮生黃鍾部包育為祉包育生林鍾部謙待生大簇部未知為羽未知生南知部南呂為角然則當十徽者正依行宮也十徽以依



行爲應故姑洗律在徽前序或然也

今詳此論角聲不得其正發明精到前此所疑皆釋然矣但依行之說則凡十二律皆自黃鍾三分損益上下相生以極乎中呂而以琴考之自龍巖以下至七徽之東凡十二律之位其遠近疎密往來相生亦與律寸符合二小房雖增爲六十律然亦十二正律相生已偏然然以乃生執始係第十以至依行係第五律遂生包育以極乎南事而終焉其序正與禮運正義六十調同但自黃鍾右旋歷應無南夷林蕤中姑夾太大以爲諸宮之次方其未遍

十二律以及中宮之時止律不生子律而琴自南呂上生姑洗亦未見其有不合而須變以爲子律也今日曰琴之角聲乃姑洗部之依行則未知其何自而來忽破此例且將來下生之時不知其將復爲應鍾耶抑遂爲包育也復爲應鍾則數不合便爲包育則從此抹過姑洗以下八正律依行以前四子子律皆成無用矣若曰用正律時自未應遽用子律自無射爲宮之以後方用執始以下子律則中呂爲宮又自用內負子律而生黃之分動以下四律初不用依行也至於太蕤之形晉爲宮乃夷



為祉依行為商包育為羽謙待為角則是依行未  
嘗為中呂之宮且其短長雖若鄰於中呂而其分  
部實居姑洗亦不得而應於十徽也凡此反復求  
之竟未之得偶別思得一說具於後段中宮調說  
中更望垂教

來教云古黃鍾今慢角調三正角

姑洗  
中聲

古清角

今正宮亦名中呂宮三清角

中呂  
中聲

又曰若下其

角聲於大弦十一徽而取其應則可以復古之

正調矣

今詳此說慢角三為姑洗者從大弦十一徽調之

明春卷之六十一

五十三

張九

而應其弦緩也清角三為中呂者從大弦十徽調  
之而應其弦急也以此按之則王侍郎所說直以  
第三弦為中呂者清角三也也不知其說是如此否  
其間尚有未曉者別見後段

古黃鍾宮調

亦曰慢宮

今詳來教既曰古黃鍾宮調則此一均正是黃鍾  
為宮正聲之調而琴中聲氣之元也又曰今謂之  
慢角調則是今世猶有此調也然不知今之琴曲  
何者為此調何以世俗都不行用而唯以中呂為  
宮也且既知其誤則改而正之似無難者今長者



雖知其然而猶未免有傳習之失莫之能改之歎則又似有未易改者此又何也又此但以見行中呂宮緩其一弦以為正角則其餘弦之相應者恐亦須有差舛不知合與不合并行改易若不改易而但抑按以求其合既謂之黃鍾正宮又似不當如此此皆未曉更望指喻

中呂宮調

亦曰正宮亦曰清角

今詳來教此但以古黃鍾正調緊第三弦之散聲而因以為宮耳雖不得姑洗正角之位然角聲所占地位甚廣自十一徽之西以盡乎九徽之東皆

海春元上卷六十三

五十四

角聲

角聲之位也今既不循常而欲緊其聲則於其中雖移一律初亦不出本聲之位不必更以京房子律推之強改姑洗之依行使屬中呂然後為得也但既以第三弦為宮則其下即便可就按第六弦黃清以為祉四弦林鍾為商七弦太清為羽五弦南呂為角皆應於十徽其散聲則自為祉羽宮商如故其上兩弦則聲濁而勝於本宮故不入調而以為應宮應祉商應羽散聲自為也然詳此調以中呂為角則已不得角聲之正以商來教謂以旋宮命之故曰中呂之宮者正謂此也然詳此調以中呂為角則已不得角聲之正以角聲為宮則又不得宮聲之正又就少宮少商以



爲祉羽而反以正宮正商爲祉羽之應則其遷就雖巧而顛倒失正亦甚矣以此竊意或非古樂旋宮正法但不知其自何時而變耳然當時若且私行此調而不廢本曲則人猶得以識其是非今乃反以所變爲正宮而本曲遂不可見則今之所謂琴者非復古樂之全明矣故東坡以爲古之鄭衛豈亦有見於此耶

### 旋宮諸調之法

以上黃鍾中呂首尾二宮其法略可見矣但其中呂一宮未有以見其爲古樂旋宮之正法耳若是

每本下卷六十一

五

陳偉

正法則其餘十律亦當各自爲宮若非正法則其本調亦當并考然後其法乃備故古說有隨月用律之法而來教亦謂不必轉軫促弦但依旋宮之法而抑按之正謂此也然亦難只如此泛論須逐宮指定各以何聲取何弦爲唱各以何弦取何律爲均乃見詳實又以禮運正義之說推之則每律既已各爲一宮每宮亦合各有五調而其逐調用律取聲亦各有法此爲琴之綱領而前此說者皆未嘗有明文誠闕典也欲望暇日定爲一圖以言統調以調統聲令其賓主次第各有條理則覽



曉然可為萬世之法矣若作此圖先須作二圖各具琴之形體徽弦尺寸散聲之位然後以一圖附按聲聲律之位以一聲皆以朱字別之刻版則為白字

### 十徽十一徽

舊疑七弦隔一調之六弦皆應於第十徽而第三弦獨於十一徽調之乃應故角聲兼應兩律而其餘四聲皆止應一律前此故嘗請問而角聲兼應兩律之辨則固已蒙指示矣然依行之說愚意終有所未曉也已於前章再論之矣至於七弦隔一之應不同在於一徽則又嘗思之七弦散聲為五聲之正而大弦十二律之位又眾弦散聲之所取正也故逐弦之五聲皆自東而西相為次第其六弦會於十徽則一與三者角與散角應也二與四者祉與散祉應也四與六者宮與散少宮應也五與七者商與散少商應也其第三第五弦會於十一徽則羽與散羽應也義各有當初不相須故不得同會於一徽無他說也

### 答周深父

所示疑義已悉第一條語意尤駁雜未易遽言第二條克己字頃嘗見人說此略似來喻而更精密



初看似如然細考本文恐不若只作勝己之私之  
安穩也第三條孟子說得已自詳悉正切中今日  
向外走作之病且只平看自有警發人處意味深  
長似此推說却覺支蔓不親切也大抵人要讀書  
須是先收拾身心令稍安靜然後開卷方有所益  
若只如此馳騫紛擾則方寸之間自與道理全不  
相近如何看得文字今亦不必多言但且閉門端  
坐半月十日却來觀書自當信此言之不妄也

晦菴先生文集卷第六十三









